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867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8676 号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克莱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克莱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克莱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克莱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克莱特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克莱特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克莱特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蔺自立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坤东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52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4,840,566.0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159,433.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1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210445914675	4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5560201040918886	4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	631900069810808	18,754,716.98	1,378,086.50	
合 计		98,754,716.98	1,378,086.50	

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8,754,716.98 元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3,159,433.95 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943,396.23 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651,886.80 元，后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发行费用 5,595,283.03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银行账户，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3 年度，公司订单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产品的尺寸规模显著扩大，对生产场地的空间要求进一步提升。经公司内部研判，按市场形势及产品发展趋势，募投项目原选址较为局促。2023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于 2023 年 8 月 8 日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变更后项目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变更：项目名称由“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变更为“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2、实施地点变更：实施地点由“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兴山路 111 号”变更为“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华海路东、石岭路南地块”。

3、实施方式变更：实施方式由“公司将利用厂区现有土地新建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总投资额为 7,842.04 万元”变更为“公司将新购置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华海路东、石岭路南地块约，规划投资金额预计为 15,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前项目为“新能源通风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变更后项目为“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涉及金额 50,334,133.9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4.03%。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具体原因：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更好的服务长三角地区客户，公司在南

京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达峰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为协同公司综合利用各地资源，丰富整体业务链，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落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达峰冷却科技有限公司在威海设立了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

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前期以自有资金垫付中介机构发行申报费用 5,595,283.03 元，已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发行费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771 号《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分别为 113,123.56 元、585,347.59 元，差异原因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的影响。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为增强公司体系化研发的优势，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整体研发实力，提高研发水平与效率，不直接产生利润，所以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券商保本型收益凭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现金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未超获批额度，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到期，相关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4,840,566.05

项目	金额
二、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93,159,433.95
加：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5,595,283.03
三、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98,754,716.98
加：存款利息收入	2,082,005.20
四、截止本期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99,453,188.13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5,595,283.03
支付项目工程款	93,857,905.10
手续费支出	5,447.55
五、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78,086.50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1,378,086.50 元，占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48%，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情况继续合理规范使用剩余募集资金。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159,433.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3,857,905.1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2 年：18,987,275.44			
2023 年：54,405,722.12			
2024 年：19,721,071.78			
2025 年 1-6 月：743,835.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334,133.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4.0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新能源通风机冷却设备制造车间项目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50,334,133.95	50,334,133.95	50,447,257.51	50,334,133.95	50,334,133.95	50,447,257.51	113,123.56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42,825,300.00	42,825,300.00	43,410,647.59	42,825,300.00	42,825,300.00	43,410,647.59	585,347.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93,159,433.95	93,159,433.95	93,857,905.10	93,159,433.95	93,159,433.95	93,857,905.10	698,471.15	

注：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99.44%	6,703,850.00			6,793,252.25	6,793,252.25	是
2	新能源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所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蔺自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48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陈坤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9831991030369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